**温县人民医院病房楼中央空调设备更换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1】163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21】144号**

**采 购 人： 温县人民医院**

**代 理 机 构： 国泰信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_Toc30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_Toc28817)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16 -](#_Toc27911)

[第四章 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 23 -](#_Toc12927)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 36 -](#_Toc165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0 -](#_Toc3223)

[目 录 - 41 -](#_Toc19981)

[一、投 标 函 - 42 -](#_Toc16489)

[二、开标一览表 - 43 -](#_Toc4941)

[三、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44 -](#_Toc29228)

[四、技术规格偏差表 - 45 -](#_Toc3737)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46 -](#_Toc3872)

[六、授权委托书 - 47 -](#_Toc18772)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8 -](#_Toc28624)

[八、类似业绩（如有） - 49 -](#_Toc9151)

[九、售后服务承诺 - 50 -](#_Toc23994)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1 -](#_Toc2717)

[十一、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 -](#_Toc7912)

[十二 、资格审查文件 - 55 -](#_Toc20189)

[十三、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56 -](#_Toc32624)

[十四、投标承诺函 - 57 -](#_Toc22418)

[十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59 -](#_Toc26829)

1. **招标公告**

**温县人民医院病房楼中央空调设备更换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县人民医院病房楼中央空调设备更换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 11 月 2 日 9 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温交易【2021】163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21】144号

2.项目名称：温县人民医院病房楼中央空调设备更换项目

3.预算金额：495万元

4.采购内容：中央空调主机、循环水泵、主管道、部分风盘等更换（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质量要求：合格

7.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具有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且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及服务能力；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3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并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4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0 月 13 日至2021年10 月 19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售价：0元；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获取招标文件前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 年11 月2 日9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县人民医院

地 址：温县育才街

联系方式：138495936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泰信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温县黄河路与慈胜大街交叉口

联系方式：0391-83651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女士

电   话：0391-8365101

2021年10月1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 名 称：温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樊先生  电 话：13849593667  地 址：温县育才街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 名称：国泰信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女士  电话：0391-8365101  地址：温县黄河路与慈胜大街交叉口 |
| 1.1.4 | 项目名称、标段及项目编号、采购编号 | | 温县人民医院病房楼中央空调设备更换项目 |
| 温交易【2021】163号 温政采【2021】144号 |
| 1.2.1 | 采购预算价 | | 495万元 |
| 1.2.2 | 资金来源 | | 自筹资金 |
| 1.3.1 | 采购内容 | | 中央空调主机、循环水泵、主管道、部分风盘等更换（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 | 30日历天 |
| 质保期 | | 二年 |
| 1.3.3 | 质量标准 | | 合格 |
| 1.3.4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1、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s://www.baidu.com/s?wd=%E8%B4%A2%E5%8A%A1%E4%BC%9A%E8%AE%A1%E5%88%B6%E5%BA%A6&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3ujD1PW0LuhDdmHm4Py7B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WT3nHn3rjD4"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s://www.baidu.com/s?wd=%E7%A4%BE%E4%BC%9A%E4%BF%9D%E9%9A%9C%E8%B5%84%E9%87%91&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3ujD1PW0LuhDdmHm4Py7B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WT3nHn3rjD4"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应具有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且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及服务能力；  3、财务要求：财务状况报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十二个月内任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或损益表或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  4、近期企业完税凭证或企业相关税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日前6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证）。  5、社保要求：提供社保证明（开标日前6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的缴款凭证）。  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注册的投标人可不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完税证明、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7、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并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
| 1.5 | 相关服务要求 | |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内容执行 |
| 1.7.2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 |
| 3.2 | 投标截止时间及要求 | | 北京时间**：2021年 11 月 2 日9时00分**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日历天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
| 3.10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
| 4.1.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 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
| 5.1. | 开标信息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 4人。 |
| 6.2.1 | **评标办法** | | **综合评分法** |
| 7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 |
| 8 | **履约担保** | **无**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1.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2003】857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计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2.中标人须在结果公告期限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将上报采购主管部门列入诚信不良记录。  3.采购人应当在签订采购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  4.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提供柒份使用CA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陆份）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相关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如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被取消其评标资格、中标资格。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6.本项目招标活动中禁止关联企业同时投标，一经发现按无效标处理。**  **7.发现串标、围标行为的供应商，即纳入失信供应商名单，并对其依法进行追责。** | | | |
|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 | | |

**1.总则**

**1.1 招标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本招标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本招标项目内容见第四章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1.3.2本招标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合格的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5 合格的相关服务**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内容执行。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招标澄清、答疑会**

1.7.1 招标澄清、答疑会：不组织。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1. 投标人须知；
2.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3. 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4. 合同签订及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其他

根据本章1.7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4）技术规格偏差表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6）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类似业绩（如有）

（9）售后服务承诺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1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3）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14）投标承诺函

（1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3.1.2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等。

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在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3.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保证金：无。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4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3.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3.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11 投标澄清会**

不召开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不能按时上传、签到、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2.2.采购人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同时应出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5.3 开标程序**

2、开标程序

2.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电子唱标并记录在案；

（6）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2.2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资格审查工作**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专职人员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办法**

7.2.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2.1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7.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7.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温县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7.5 纪律和监督**

7.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5.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7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8.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在指定的网站公布中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 履约担保**

**无**

**8.3 签订合同**

8.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4 付款方式：**

付款办法按第五章“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9.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9.2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9.3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9.4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9.5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9.6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9.7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9.8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9.9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小微企业库截图或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9.10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费用承担**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0.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3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标、定标。

1.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评标委员会可向该投标人提出询问，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及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4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技术、售后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投标人，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都相等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此条规定处理。）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审查主体** | **评审因素** | | | **评审标准** |
| 资  格  评  审  小  组 | 资格  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副本） | （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税务登记证（副本） | 具备有效的税务登记证 |
|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 具备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 |
| 资格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规定 |
| 信誉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规定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 依法纳税凭证 | | 开标日前6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证 |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 | | 开标日前6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的缴款凭证 |
| 财务状况报告 | |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十二个月内任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或损益表或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 |
| 无行贿犯罪记录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规定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规定 |
| 评  标  委  员  会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 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投标内容和技术标准 | | 符合本招标项目内容和参数的规定 |
| 合同履行期限 |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的规定 |
| 质量标准 |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的规定 |
| 投标报价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采购预算价 |
| 投标有效期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日历天 |
| 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 | 符合第四章“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规定。 |
| 权利义务 | | 符合第五章“合同签订及条款”规定。 |
|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2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其中：投标报价：30 分，技术部分：30分，综合得分（40分）。**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30分） | 报价得分 |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经评标委员会全体认定低于成本报价的投标将被废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与小微企业享受同样待遇。  若供应商既是小微企业也是监狱企业，只给予一次6%的扣除，不叠加计算。 |
| 技术得分  （30分） | 技术标响应  情况（技术指标、参数） | 30分 | 1.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30分；   2、任何一项技术参数如被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重大负偏差从而影响到产品正常运行的，则该项得分为 0 分，且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如所投报产品每出现一处细微负偏差且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不影响产品正常运行的扣 3 分，如细微负偏差超过 3 处（含 3 处），则技术部分得分为 0 分。带★部分不允许存在负偏差。如出现负偏差，则技术部分得分为 0 分。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4、技术参数以厂家公开样册加盖公章为准。  注 :技术标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综合得分  （40分） | 综合实力 | 13分 | 1、主机制冷能效比 COP≥3.43；国家一级能效，并提供节能证书原件复印件，得2分 （以厂家公开样册加盖公章及中国能效标识网查询截图为准），不满足得0分；  2、机组制冷量≥150kw，制热量量≥155kw，得1分（以厂家公开样册加盖公章为准），不满足得0分；  3、水侧换热器为壳管式换热器，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  4、风侧换热器采用V型换热器或双U换热器，内螺纹铜管和亲水铝箔，使用共用风系统，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  5、能量调节：  （1）各系统具有分级启动功能  （2）压缩机均衡功能，先启动运行时间短的系统  （3）有针对机组能量调节技术的专利，三项全部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提供专利复印件）  6、智能融霜：  具备多项专利除霜技术，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不满足得0分。（提供专利复印件）   1. 末端风机盘管水流分配器侧带防护板，风机马达板采用压接形式，盘管加工采用机械胀管，出风口采用双层钣金，外露钣金件为圆角。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 2. 末端风机盘管采用的钣金、铜管、铝箔均有RoHS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 3. 电机品牌采用国内知名品牌，防护等级不低于IP20，绝缘等级不低于B级，电机矽钢片采用冷轧钢片。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 4. 水盘采用一次冲压成型，整体保温，排水口带坡度。固定螺丝不能外露,需做保温处理。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 5. 风机采用国内知名品牌，出厂前百分百动静平衡实验，风机叶轮及壳体采用镀锌材质。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 |
| 供货品牌业绩 | 2分 | 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2分，(要求提供所签定的供货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体系认证情况 | 3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的得3分，少一项不得分。 |
| 安装、调试方案 | 8分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完善的，逻辑清晰，合理得2分，提供的实施方案不合理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安装质量保障措施、安装工期保障措施、安全文明安装保障措施合理得4分，不合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人员配备情况，合理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承诺 | 14分 | 1.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质保期时间内免费保修、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等完全满足用户要求得4 分；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不细致、不满足用户要求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定得0分。  2.要求所投品牌厂家保修承诺三年的得 2 分，五年的得 4 分，必须有厂家盖公章证明。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书扫描件。  3.投标人提供具有品牌厂家授权的售后服务网点承诺证明资料得 2分，没有不得分。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4.投标企业具备五星级售后服务商证书得2分（提供证书扫描件），没有不得分。  5.为迅速解决产品售后响应时间，投标企业在当地有分公司或在当地有售后单位，并对本项目做出维保承诺得2分。没有不得分。 |

**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排序第一的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报价部分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4.评标程序**

**4.1.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

4.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4.1.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不符合第四章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1.3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4.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4.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评标结果**

4.4.1 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并向招标人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排序第一的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商务部分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4.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重新招标。

**4.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6.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6.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6.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6.4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6.5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4.6.6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4.6.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及数量**

**主机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超低温风冷模块机组制冷量 | ≥150KW | 台 | 24 | ★ |
| 2 | 超低温风冷模块机组制热量 | ≥155KW |  |  | ★ |
| 3 | 制冷额定输入功率 | ≤43.8KW |  |  | ★ |
| 4 | 制热额定输入功率 | ≤44KW |  |  | ★ |
| 5 | 单机组能量调节 | 0-50-100% |  |  |  |
| 6 | 电源 | 380V 3N- 50Hz |  |  |  |
| 7 | 水流量 | 25.8m³/h |  |  |  |
| 8 | 水阻 | 54kPa |  |  |  |
| 9 | 进出水接口形式 | DN65-DN80法兰连接 |  |  |  |
| 10 | 运行方式 | 微电脑控制自动运行 |  |  | ★ |
| 11 | 压缩机类型 | 全封闭涡旋式EVI压缩机 |  |  | ★ |
| 12 | 压缩机数量 | 2台 |  |  |  |
| 13 | 风机数量 | 4台 |  |  |  |
| 14 | 制冷剂 | 节能环保R410A |  |  | ★ |
| 15 | 机组制冷范围 | 5~48℃ |  |  |  |
| 16 | 机组制热范围 | -26~48℃ |  |  |  |
| 17 | 室内风盘 | FP-85 | 台 | 35 |  |
| 18 | 室内风盘 | FP-68 | 台 | 35 |  |
| 19 | 室内液晶控制器 |  | 个 | 70 |  |
| 20 | 模块机控制器 |  | 组 | 4 |  |
| 21 | 循环水泵 | 流量：240m3/h | 台 | 4 |  |
| 22 | 膨胀水箱 | 4m3带保温 | 个 | 1 |  |
| 23 | 水处理装置 |  | 套 | 1 |  |

**电控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一 | 壁挂箱（不锈钢） |  | 台 | 14 |
| 1 | 柜体（室外防雨不锈钢） | 1000X800X300 | 台 | 1 |
| 2 | 塑壳断路器 | 400S/3300 400A | 台 | 1 |
| 3 | 塑壳断路器 | 125S/3300 125A | 台 | 2 |
| 4 | 浪涌保护器 | TT/385-C | 台 | 1 |
| 5 | 互感器 | 150/5 | 台 | 6 |
| 6 | 多功能表 | JS194E-9SYD | 台 | 2 |
| 7 | 熔断器 | RT28 | 台 | 6 |
| 8 | 成套费 |  | 台 | 1 |
| 9 | 辅料费 |  | 台 | 1 |
| 单计 |  |  |  |  |
| 小计 |  |  |  |  |
| 二 | 水泵控制柜 |  | 台 | 2 |
| 1 | 柜体（室外防雨不锈钢） | 2200X800X800 | 台 | 1 |
| 2 | 塑壳断路器 | 400S/3300 400A | 台 | 1 |
| 3 | 塑壳断路器 | 250S/3300 200A | 台 | 2 |
| 4 | 微型断路器 | 63 2P C10 | 台 | 2 |
| 5 | 熔断器 | RT28 | 台 | 6 |
| 6 | 互感器 | 150/5 | 台 | 6 |
| 7 | 多功能表 | JS194E-9SYD | 台 | 2 |
| 8 | 变频器 | 4550PC-F | 台 | 2 |
| 9 | 二次回路 |  | 台 | 2 |
| 10 | 串口服务器 | 4口 | 台 | 1 |
| 11 | 中间继电器 | MY2N-GS DC24V | 台 | 8 |
| 12 | 端子 | 2.5平方 | 台 | 50 |
| 13 | 成套费 |  | 台 | 1 |
| 14 | 辅料费 |  | 台 | 1 |
| 单计 |  |  |  |  |
| 小计 |  |  |  |  |
| 三 | 群控柜 |  | 台 | 1 |
| 1 | 柜体（室外防雨不锈钢） | 1700X600X370 | 台 | 1 |
| 2 | 微型断路器 | 3 2P C25 | 台 | 1 |
| 3 | 微型断路器 | 63 2P C10 | 台 | 2 |
| 4 | 熔断器 | RT28 | 台 | 10 |
| 5 | PLC | S7-1200 | 台 | 1 |
| 6 | 触摸屏 | 10寸 | 台 | 1 |
| 7 | 交换机 | 5口 | 台 | 1 |
| 8 | 中间继电器 | MY2N-GS DC24V | 台 | 8 |
| 9 | 端子 | 2.5平方 | 台 | 200 |
| 10 | 成套费 |  | 台 | 1 |
| 11 | 辅料费 |  | 台 | 1 |
| 12 | 压力传感器 | 4-20ma（0-1MPA) | 台 | 2 |
| 13 | 温度变送器 | 4-20ma(0-100℃） | 台 | 3 |
| 小计 |  |  |  |  |
| 四 | 其他 |  |  |  |
| 1 | 编程调试费 |  |  | 1 |
| 2 | 税费及管理费 |  |  | 1 |
| 3 | 包装及运费 |  |  | 1 |

联控系统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一 中央控制室** | | | | |
| 1 | 中央操作站（电脑） | Xeon E3-1220/16GB/1T\*2/双网卡 | 1 | 套 |
| 2 | 显示器 | PC、液晶显示器 | 1 | 台 |
| 3 | 打印机 | 针式打印机，前后进纸1到6联打印 | **1** | **台** |
| **小 计** | |  | | |
| **二 系统软件部分** | | | | |
| 1 | 系统软件 | EMS2000组态软件，带Web发布功能 | 1 | 套 |
| 2 | 网络交换机 | 接入局域网 | 1 | 台 |
| **小 计** | |  | | |
| **三 设备部分** | | | | |
| 1 | DDC控制器 | HD1407 | 2 | 台 |
| 2 | I/O扩展模块 | HM1405 | 3 | 台 |
| 3 | I/O扩展模块 | HM0800 | 2 | 台 |
| 4 | I/O扩展模块 | HM0004 | 2 | 台 |
| 5 | 室外温湿度传感器 | HL-SOT5R4H2 | 1 | 套 |
| 6 | 水管道温度传感器 | HL-SWT5R2-150 | 1 | 套 |
| 7 | 水温套管 | TG-100C | 1 | 套 |
| 8 | 压力变送器 | HL-PS16 | 2 | 套 |
| 9 | 水流开关 | HL-WF-1 | 4 | 套 |
| 10 | 超声波热量表 | HUA-D125T1-R2（回水、RS485、MODBUS-RTU） | 1 | 套 |
| 11 | DDC控制箱 | HK-01 | 1 | 台 |
| 12 | DDC控制箱 | HK-04 | 1 | 台 |

联控部分技术要求

**技术规范**

供货设备和材料在设计、制造、检查、验收、安装、使用、包装及运输等工作中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下列国际机构的标准和规范中的有关章节，同时还应符合所列标准和规范中隐含的其他规范和标准的有关章节。供货商所遵循的标准和规范应为最新标准。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00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92

《分散型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定》HG/T 20573-95

《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热工仪表及控制装置篇）》SDF 279-90

《自动化仪表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 131-90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J19-87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03

《建筑物智能化系统验收标准》DB 31/219.1-1998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05

《工业控制用软件评定准则》GB/T13423-1992

《自动化仪表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131-96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工程设计规范》CECS72:97

《学校通信综合布线系统》YD/T926.2-1977-87

《电气装置安装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2-92

《智能建筑弱电工程设计施工图集》GJBT-471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04

《空气调节系统经济运行》GB/T 17981-2007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411-2007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T50311-2007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T50312-2007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智能建筑弱电工程设计与施工》09X700

《建筑节能智能化技术导则》

**一、中央空调末端高效节能管控系统**

**1.1 通用要求**

1) 产品应满足买方要求，工作性能稳定可靠，效率高，安装形式灵活，使用维修方便，造型美观，售后服务良好。

2) 中央空调末端高效节能管控系统产品必须严格按照现行设计及制造的各项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选材、制造。

制造商拥有先进的产品生产线，检验设备配套完善，检测手段先进，技术和管理满足全面质量管理的要求。

3) 产品的防潮、防水等性能优良；产品使用寿命≥10 年。

4) 产品要求装配质量和防腐性能优异，结构紧凑。

5) 安装、使用和维护等技术文件：内容包括概述、安装、试验、调试、运行、使用、保养、故障检修、部件清单及附录。

6) 产品应附有使用说明书，除说明产品性能和正确使用外，还应包括：施工注意事项、使用注意事项等。

7) 成品标志:应印有型号、规格、厂名、制造年月等标志。

8) 系统设计符合《智能建筑弱电工程设计与施工》（09X700）的中对中央空调计费系统设计的相关要求。

**1.2 系统架构**

中央空调末端高效节能管控系统由数据采集层及人机交互层组成，数据采集层与人机交互层之间考虑到项目现场的实际情况采用有线通讯的方式。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数据采集层**：在每个风机盘管上配套一个网络型温控器，温控器与风机盘管的高、中、低档位及电源连接并同时控制两线/三线电动两通阀，控制及采集每台风机盘管的工作状态及数据。

**应用会话层：**在每层楼护士站分别安装一套嵌入式人机交互系统，实时查看和控制每个网络型温控器。

**1.3 产品要求**

1. **网络型温控器**

①控制两线或三线电动两通阀和交流三速风机，通过对室内温度和设定温度的比较进行自动调节，当温度达到时，关闭电动阀及风机。

②液晶尺寸：3.4英寸；背光颜色：白色背光；显示状态：工作模式（制冷/制热/通风）、风机风速（高速/中速/低速/自动）、电动阀开启、室内温度、设置温度。

③外形尺寸：86×86×15.5 mm（宽×高×厚）；安装孔距：60mm；电源电压：AC85～250V，50/60Hz；负载电流：2A（阻性负载），1A(感性负载）；控温精度：±1 ℃；调温精度：±0.5 ℃；外壳材质：PC＋ABS阻燃；自耗功率：<2W。

④具备外接温度传感器功能、键盘锁定功能、低温保护功能、掉电记忆功能、温度校准功能。

⑤Modbus RTU协议，支持RS485总线联网，波特率：4800奇校验。

1. **嵌入式人机交互界面**

①屏幕尺寸：10寸；背光灯：LED；显示颜色：真彩；分辨率：1024×600；触摸屏：电阻式；输入电压：24±20%VDC；额定功率：5.5W。

②串行接口：1\*RS232、2\*RS485;USB接口：1主1从；以太网口：10/100M自适应。

**1.4 中央空调末端高效节能管控系统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指标及参数要求** |
| **1** | 网络型温控器 | 1.工作电压： AC220V，50/60Hz；允许范围：AC85V～AC250V  2.自耗功率<2W  3.负载电流<2A  4.设定温度范围：5℃～35℃  5.工作温度范围：0℃～45℃  6.显示范围：0℃～55℃  7.感温元件：NTC  8.显示精度：±0.5℃  9.温度设定精度：0.5℃  10.外接传感器：NTC10K，B25/50：3935，B值容许误差：±1%；  11.联网方式：支持RS485总线联网（Modbus RTU 协议）  13.外形尺寸：86mm×86mm×15.5mm  14.安装孔距：60mm(标准) |
| **2** | 嵌入式人机交互界面 | 1.串行接口：1\*RS232、2\*RS485。  2.USB接口：1主1从。  3.以太网口：10/100M自适应。 |
| **3** | 人机交互控制箱 | 壁挂式 |
| **4** | 辅材 | RVVSP-4\*1.0通讯线、JDG25套管等 |

1. **低温模块机组群控系统**

**2.1系统总需求**

系统采用TCP/IP网络型控制方式；由管理层、监控层、现场设备层三层网络架构组成，其管理工作站位于建筑物的消防安保控制室。管理层网络由群控系统的中央管理工作站、网关控制器组成；监控层网络由设置在的现场控制器（DDC）组成，现场控制器（DDC）通过TCP/IP与管理层相连；现场设备层由安装在受控机电设备上的各类传感器和执行机构组成，通过现场控制器的输入输出监控点，实现受对机电设备的监控管理功能。

所有DDC控制箱在中央监控站停止工作时，均可在直接数字控制器的作用下实现就地控制。整个系统应有15%左右的硬件点数冗余以便今后扩充。

现场控制器（DDC）是整个系统核心部分，DDC控制器具有蓝牙功能，支持中文编程，实现对所控制设备进行查看和管理。

**2.2监控内容**

1. 低温模块机组

● 室外温湿度监测；

● 模块机组进出水温度、压力；

● 模块机组运行、故障状态、频率反馈、远程启停控制；

● 空调水总管供回水温度、压力、流量、冷热量、水流监测；

● 根据供回水压差调节旁通阀开度；

● 空气源热泵启停次数、累计运行时间和定时检修提示。

（2）循环水泵机组

● 循环泵自动、运行、故障状态、远程启停控制；

● 循环泵启停次数、累计运行时间和定时检修提示。

**3.3管线敷设和设备安装要求**

管理工作站与现场DDC控制器之间基于智能化传输网络进行通讯，采用六类UTP线缆接入交换机。

**3.4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指标及参数要求** |
|  | **一、中心设备** | |
| 1 | 机组群控系统软件 | 1. 友好的人机界面：以现场设备数量和流程为基础，实时显示各监控点的数值与状态，形象易懂。 2. 手自动功能：用户可以自行选择手动启动和自动启动。 3. 定时功能：用户设置定时时间表，系统根据定时时间表进行控制。 4. 报警功能：监控点设备发生故障时，系统通过弹窗形式报警，提示工作人员及时处理。 5. 数据管理功能：系统监测到温度、压力、设备运行时间等参数进行存储，可提供历史查询，数据导出，导出Excel表格。 6. 设备群控功能：具有一键启动，设备根据程序自动运行，简单操作。 |
| 2 | 管理电脑 | 1.CPU：频率≥3GHz；内存：≥8G DDR4 2666MHz内存；硬盘：≥500G 7200转硬盘；显存容量：≥2GB；视频接口:≥1×VGA，≥2×HDMI ；数据接口:≥4×USB3.0；显示器：≥20英寸，分辨率≥1920x1080；  2.操作系统：正版操作系统。 |
| 3 | 打印机 | 1.超高速打印≥220汉字/秒,打印头寿命：≥4亿次/针；  2.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20,000小时,  3.多种进纸方式：支持前部、后部、底部；  4.色带容量：≥800万字符；双接口设计：支持USB+并口。 |
| 4 | 系统管理服务器 | 1.架构：≥2U，机架式服务器，带导轨；  2.CPU：配置不少于两颗CPU；CPU主频≥2.1GHz, 核数≥8核；  3.内存：配置不少于64GB DDR4内存，内存插槽数≥24个插槽；  4.硬盘：硬盘支持热插拔SAS/SATA/SSD硬盘，配置 8\*1200GB 10K SAS盘，配置RAID卡,支持RAID0,0,1,5,6；  5.I/O扩展：PCI-E I/O插槽总数≥10个；以太网接口：配置不少于2个千兆电口；  6.配置冗余热插拔电源，配置冗余热插拔风扇。 |
| **二、DDC控制器** | | |
| 1 | DDC控制箱 | 智能成套，不接受现场组装，含24VAC 100W电源，含空开、变压器、熔断器、线槽、接线端子等必要辅材；由控制器厂家原装组装出厂。 |
| 2 | DDC控制器 | 1.具备UI/VO等通用输入/输出点位设计，且所有点位的类型切换均通过软件配置完成，无需改动硬件。  2.具备PCIE 拓展接口，可根据项目情况灵活拓展通讯总线接。  3.具备2路RS485通讯接口，波特率支持最大115200bps。  4.具备1路10/100M 自适应以太网通讯接口。  5.具备蓝牙功能，可通过手机APP近场查看与修改DDC参数。  6.具备实体终端电阻按钮（EOL），无需外置总线匹配电阻。  7.支持远程固件升级功能。  8.全中文图形化编程工具。  9.★提供产品彩页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
| 3 | I/O扩展模块 | 1.支持交直流24V供电。  2.支持ModBus RTU、BacNet MS/TP 通讯协议  3.具备1路RS485通讯接口，波特率支持最大115200bps  4.具备实体终端电阻按钮（EOL），无需外置总线匹配电阻。  5.支持远程固件升级功能。  6.★提供产品彩页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
| **三、主要现场设备传感器和执行元件** | | |
| 1 | 流量开关 | 1. 流向片材质：不锈钢； 2. 流体温度：-20°C～120°C； 3. 触点容量：AC250V，15A； 4. 最大压力：1.6MPa；   5.防护等级：IP53 |
| 2 | 水管道温度传感器 | 1. 测温范围：0～100°C； 2. 输出信号：0～10VDC； 3. 测量精度：±0.5%FS； 4. 电源电压：DC15～35V   5.防护等级：IP51 |
| 3 | 压力变送器 | 1. 测量范围: 0～1.6MPa； 2. 测量精度：±0.2%； 3. 压力输出信号: 4～20mA； 4. 电源电压：DC 24±5V   5.防护等级：IP65 |
| 4 | 超声波热量表 | 1. 采用液晶显示器，显示数据完整、准确；实时时钟设计，实现日期的记录和显示功能。 2. 采用环保锂电池，电池使用寿命不少于6年。   3.工作压力：≤1.6MPa  4.RS485通讯接口 |
| 5 | 室外温湿度传感器 | 1. 输出信号：0～10VDC； 2. 测温范围：-20～80°C； 3. 测温精度：±0.5%FS； 4. 测湿范围：0～100% RH； 5. 测湿精度：±5% RH； 6. 电源电压：DC15～35V   7.防护等级：IP53 |
| 6 | 压差旁通阀 | 比例调节型，采用AC24V或AC220V电源；具备手动功能；控制信号：0～10VDC或4～20mA；阀体材质：球墨铸铁；公称压力：PN16；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
| 7 | 电动蝶阀 | 控制信号：开关量；阀体材质：球墨铸铁；公称压力：PN16；连接方式：对夹连接。 |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1.合同签订**

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与采购人不得签订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合同，否则合同无效。

1.2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1.3 如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缔约过失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1.4 采购人追加合同标的权利：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乙方（供方）即中标供应商，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4）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2.3、合同价格

（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等，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2.4、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A、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B、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X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乙方提供的货物由原厂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必须提供原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2.6、付款

（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

（2）付款方式及方法：按专用条款执行。

2.7、检查验收

（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2）货物验收

需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该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质量指标要求（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2.8、索赔

供方所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需方有权拒收货物、拒绝服务、解除合同，供方应赔偿需方所有损失。

2.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10**、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 ；培训时间： ；

培训方式： ；

2.11、违约责任

按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的其他有关约定执行。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约定不明或未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合同专用条款（特别约定条款）**

**（注：可结合具体招标项目进行更明确的约定）**

**温县政府集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

供方持 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温交易 采购编号：温政采 ]，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专用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

**二、本合同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元）。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人民币） | 小写： | | | | | | | |
|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 | | | | |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安装调试后 日内。

**四、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解决问题时间：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 年 月 日前按需方要求在 （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及原位置设备的拆除、运输、入库等。供方应按需方实际需求调整货物的既定型号或施工范围，具体以需方实际需求为准。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资料**：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 日内，需方出具《温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应开具名称为需方单位的发票。

2、支付时间及条件：主机设备到达现场付总价款的60%，主机设备安装完毕付至总价金额的80%，室内设备安装完毕，经过验收付至总价款的95%，余款5%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九、本合同单价及总价为不变价，不受市场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的违约金；需方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方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 。逾期超过 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选择继续履行；需方要求供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影响需方向供方主张违约责任。

如需方违约，按合同一般条款执行。

**十一、争议的解决**：

1、供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责任，均由供方全部承担，与需方无关。

2、双方友好协商；

3、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4、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交付温县财政局备案一份、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的实质性约定内容。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1】 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21】 号

**投 标 人： 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四、技术规格偏差表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八、类似业绩（如有）

九、售后服务承诺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十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十三、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十四、投标承诺函

十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招标文件之投标邀请，签字代表：（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 （单位名称、单位地址） 提交电子文件壹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人民币

2、合同履行期限： ； 质量标准： ；质保期 ： 。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提供的货物是原装全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的设备或产品；

6、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日历天。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投标人地址：

电话（传真）:

邮 政 编 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元）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 质量标准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质保期 |  |
| 优惠条件 |  |
|  | **说明：**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投标函的总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投标函》中总报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成本、运输、税金、培训、安装调试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 | | | | | | |
| 项 目：（此处填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序号 | 设备（项目）  名称 | 品牌及规格型号或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优惠条件：1、    2、    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四、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招标文件技术  要求  （详细列明技术配置） | 投标文件技术  响应情况  （详细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 偏差描述  （详细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可接续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内容不一致，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将不予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六、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投标单位可跟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 | | | | | |

**八、类似业绩（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签约日期 | 业 绩（合同）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合同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九、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实际、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该项目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产品明细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  号规格 | 制造商  名称 | 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 | | | | | | |

（ ）投标人系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 ）投标人提供其它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1、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 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二 、资格审查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并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4.财务状况报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十二个月内任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或损益表或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

5.开标日前6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的缴款凭证；

6.开标日前6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证或企业相关税票；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9.提供投标承诺函。

9.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料。

（以上证件标书须附与原件一致的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见，否则按未通过资格审查处理）。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由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十三、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项目名称）招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近三年来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https://baike.so.com/doc/5394983-5632135.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投标文件且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